

#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劳动西路12号金谷大厦21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常州市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统一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常州市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1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020 年度，常州市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19 常城 01、19 常城 04、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 等，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7 常城 01	17 常城 02	17 常城 03
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717 号），发行人可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	7 年，附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1 亿元	人民币 16.1 亿元	人民币 2.7 亿元
债券利率	5.78%	5.70%	3.60% <sup>1</sup>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

<sup>1</sup> 此利率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的票面利率。

项目	17 常城 01	17 常城 02	17 常城 03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为 AAA，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 公司债券发行时未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	不适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9 常城 01	19 常城 04
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359 号），发行人可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7 年期，附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5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5.50%	4.2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为 AAA，19 常城 01、19 常城 04 公司债券发行时未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	不适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20 常城 01	20 常城 02	20 常城 06
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核准文件和 核准规模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9 号)，发行人可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	10 年	5 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人民币 6 亿元	人民币 13 亿元
债券利率	3.50%	4.50%	4.2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 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 级别	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为 AAA，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 公司债券发行时评级为 AAA		
跟踪评级情 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挂牌转让规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燃气销售、自来水销

售、自来水及燃气工程、污水处理等，2020 年，发行人经营开展情况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341,755.3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6,971.87 万元，降幅 2.00%，实现净利润 55,6636.5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221.35 万元，增幅 4.16%。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3,989,376.98 万元，负债合计 9,085,686.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3,690.5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1,755.30 万元，营业利润 68,406.21 万元、利润总额 67,862.58 万元、净利润 55,636.5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37.7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3.5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24.31 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2,546,121.85	12,291,817.14	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255.12	1,197,065.67	20.57
资产总计	13,989,376.98	13,488,882.81	3.71
流动负债合计	3,883,661.49	4,092,344.34	-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024.96	4,600,099.64	13.09
负债合计	9,085,686.45	8,692,443.98	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3,690.53	4,796,438.83	2.24
营业收入	341,755.30	348,727.17	-2.00
营业利润	68,406.21	65,236.76	4.86
利润总额	67,862.58	64,570.53	5.10
净利润	55,636.53	53,415.18	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37.79	91,833.78	-32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3.59	372,880.54	-8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24.31	-328,851.20	17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10.09	135,863.12	-29.63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7 常城 01

“17 常城 01”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起息，发行规模 11.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常城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17 常城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 **2、17 常城 02**

“17 常城 02”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息，发行规模 16.1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常城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17 常城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 **3、17 常城 03**

“17 常城 03”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息，发行规模 2.7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常城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17 常城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 **4、19 常城 01**

“19 常城 01”公司债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息，发行规模 15.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 常城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19 常城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 **5、19 常城 04**

“19 常城 04”公司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息，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 常城 0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19 常城 04”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 **6、20 常城 01**

“20 常城 01”公司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息，发行规模 5.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 常城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20 常城 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 **7、20 常城 02**

“20 常城 02”公司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息，发行规模 6.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 常城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20 常城 02”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 **8、20 常城 06**

“20 常城 06”公司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息，发行规模 13.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 常城 06”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20 常城 06”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7 常城 01”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3 日，“17 常城 02”

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5 日，“17 常城 03”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19 常城 01”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19 常城 04”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20 常城 01”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20 常城 02”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20 常城 06”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迟延兑付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未来经营收入水平有望保持稳定。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较多，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规模为 361.50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为 39.61%，短期债务压力较小。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1,755.30 万元，营业利润 68,406.21 万元、利润总额 67,862.58 万元、净利润 55,636.5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3,837.7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3.5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24.31 万元。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19 常城 01”、“19 常城 04”、“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19 常城 01”、“19 常城 04”、“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的偿债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4）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2、“19 常城 01”、“19 常城 04”的偿债保障措施

### **(1) 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19 常城 01”、“19 常城 04”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19 常城 01”、“19 常城 04”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19 常城 01”、“19 常城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19 常城 01”、“19 常城 04”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19 常城 01”、“19 常城 04”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

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6) 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3、“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的偿债保障措施**

### **(1) 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19 常城 01”、“19 常

城 04”、“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偿债保障措施

“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19 常城 01”、“19 常城 04”、“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的偿债保障措施

#####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4) 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用于其他用途。

####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2) “19 常城 01” “19 常城 04”的偿债保障措施

#### 1) 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19 常城 01”、“19 常城 04”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19 常城 01”、“19 常城 04”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19 常城 01”、“19 常城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19 常城 01”、“19 常城 04”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19 常城 01”、“19 常城 04”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

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发行人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10%以上的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6) 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未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触发。

### **(3) “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的偿债保障措施**

#### **1) 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

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17 常城 01”公司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3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7 常城 01”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常城 02”公司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7 常城 02”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常城 03”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第 3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第 5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7 常城 03”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常城 01”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6 日为该年度的起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第 5 年末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9 常城 01”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常城 04”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5 日为该年度的起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9 常城 04”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常城 01”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息，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1”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1”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20 常城 02”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息，2021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2”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2”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1 日。

“20 常城 06”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计息，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6”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6”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17 常城 01”、“17 常城 03”、“19 常城 01”、“19 常城 04”公司债券均按时付息，未到兑付日。“17 常城 02”发行人行使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原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票面年利率为 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公司债券

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调整为 3.60%，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进行转售操作，最终 2.7 亿元债券全额存续。“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19 常城 01”、“19 常城 04”、“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6”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重大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吴宣东先生。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需要，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朱小华女士。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获知该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1 年 6 月 28 日